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5

2013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顧問費用錄得強勁增長，收入達**10,8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720,000**港元），惟不幸被偏低的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收入約**8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370,000**港元）所削弱，導致整體收入僅錄得約**11,7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8,19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跌約**35.33%**。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削減其投資組合約**10,410,000**港元，並錄得已變現收益約**3,360,000**港元。餘下之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7,260,000**港元）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未變現收益約**1,890,000**港元。該等收益扭轉了本集團第一季度因其投資市價估值下降而導致的全面虧損。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開支約**11,9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27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輕微增加約**5.67%**。隨著花紅撥備減少，員工成本實際相比二零一二年下跌約**23.64%**。然而，資產回收工作所衍生的專業費用卻抵銷了員工成本的縮減。
- 受惠於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收入約**5,2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26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20,000**港元），扭轉了於第一季度所錄得的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輕微全面收益總額約**1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61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約**0.01**港仙（二零一二年：約**0.42**港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118,540,000**港元或每股**8.23**港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550,000**港元或每股**8.16**港仙）。
- 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8,1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090,000**港元），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包銷、配售及其他投資機會，以提高其盈利及令收入來源多元化。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9,786	8,147	11,763	18,19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168	170	318	356
經營開支		(4,707)	(6,775)	(11,913)	(11,274)
除稅前溢利	5	5,247	1,542	168	7,272
所得稅開支	6	(43)	(527)	(43)	(1,667)
期內溢利		5,204	1,015	125	5,60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204	1,015	125	5,605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7				
— 基本 (港仙)		0.36	0.07	0.01	0.42
— 攤薄 (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819	941
無形資產		866	866
按金		100	1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85	1,90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4,972	1,2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7	7,258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		17,261	26,877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1	41	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169	85,085
流動資產總額		123,090	120,52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811	3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50	2,586
應付稅項		1,477	1,928
流動負債總額		6,338	4,883
流動資產淨值		116,752	115,638
資產淨值		118,537	117,545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4,400	14,400
儲備		104,137	103,145
權益總額		118,537	117,5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400	65,898	9,000	5,913	22,334	117,5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5	125
股權結算的認股權安排	-	-	-	867	-	86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400	65,898	9,000	6,780	22,459	118,53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000	43,886	9,000	3,632	23,953	92,4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605	5,605
配售新股份	2,400	22,800	-	-	-	25,200
配售股份開支	-	(788)	-	-	-	(788)
股權結算的認股權安排	-	-	-	1,188	-	1,18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400	65,898	9,000	4,820	29,558	123,67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806	(4,425)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278	327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	24,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3,084	20,31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085	66,445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169	86,75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投資活動。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然而，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提早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企業顧問收入、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佣金以及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收入。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企業顧問收入	4,535	4,789	10,876	7,723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佣金	-	98	-	98
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收入	5,251	3,260	887	10,369
	<u>9,786</u>	<u>8,147</u>	<u>11,763</u>	<u>18,190</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168	170	318	356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專注於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投資活動。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由於本集團資源進行整合，故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且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可供查閱，因而毋須呈列分部分析。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81	108	162	25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685	663	1,371	1,3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2,952	4,744	5,829	7,634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43	527	43	1,667

於有關期間，概無重大未經提撥的遞延稅項。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5,204,000港元及約1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綜合溢利分別約1,015,000港元及5,60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44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1,440,000,000股及1,337,142,857股）計算。

由於認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9.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約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交易。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一般貿易期限乃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謀求維持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逾期未償還餘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8,969	661
31至60日		1,175	329
61至90日		65	211
超過90日	(a)	4,763	59
	(b)	<u>14,972</u>	<u>1,260</u>

附註：

- (a) 一項應收款項約4,729,000港元是有關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完成的一項不良資產回收工作（「資產回收工作」）之顧問服務費用；債務人為一間被強制清盤的公司。誠如其清盤人所告知，上述顧問費用須由香港高等法院評定，因此付款需時較長。
- (b) 截至本報告獲批准當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後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8,686,000港元。

11.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的持牌附屬公司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該附屬公司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目下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且由於須對客戶款項遭受任何損失或被挪用而承擔責任，因此已按各相關客戶確認相應的應付款項。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客戶款項除外）的賬齡（基於還款到期日）為即期至30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至30日）。客戶款項均存放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的獨立信託賬戶內。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00,000,000	12,000,000
配售新股份	(a)	240,000,000	2,4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440,000,000	14,400,000

附註：

- (a) 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卓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順利完成。合共240,000,000股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0.105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0港元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



14. 關連方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關連方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自兩間為香港上市公司之客戶產生企業顧問收入總額約774,000港元。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當時為其中一家客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另一家客戶之非執行董事。所取得之收入乃參考市價而釐定及按公平基準協定。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67	1,643	1,356	2,256
離職後福利	8	6	15	12
股權結算的認股權開支	206	266	368	47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881	1,915	1,739	2,739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變現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投資約1,930,000港元，並錄得輕微利潤。

16.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二年第四季起開始回暖的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隨著長期債券孳息率飆升遭受重挫，導致大部分股票市場出現震盪，因市場憂慮聯邦儲備局有鑒於美國經濟開始復甦而部署逐步退出財政刺激措施。

在市況波動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依然活躍於企業顧問及相關業務。在本集團先前已有的五項公司復牌工作當中，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4）的股份已恢復買賣，而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已獲聯交所有條件同意恢復其股份買賣。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新增一項公司復牌工作。除了公司復牌工作產生收入外，於報告期內，有十一項合併及收購（「併購」）、集資及其他顧問工作亦增加了本集團的收入，當中的資產回收工作更帶來顯著收入。兩項正在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工作亦進展良好，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削減了約三分之一的投資組合，並於變現後錄得可觀收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的投資組合約17,260,000港元亦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產生公平值收益。該等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有助扭轉本集團於第一季度錄得的全面虧損，該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價估值下降所致。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收入約11,7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8,19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跌約35.33%。受助於已成功完成的資產回收工作所產生的顧問費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企業顧問收入達至約10,8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72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40.84%。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沒有參與任何包銷及配售活動，因此沒有錄得相關收入（二零一二年：約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削減其投資組合約10,410,000港元，並錄得已變現收益約3,360,000港元。餘下之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7,260,000港元）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未變現收益約1,89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進行的投資出售雖然扭轉了投資組合於第一季度所錄得的重大公平值虧損，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收入淨額僅錄得約8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37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大幅下跌約91.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開支約11,9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27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輕微增加約5.67%。隨著花紅撥備減少，員工成本實際相比二零一二年下跌約23.64%，但仍為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經營開支的最大成本組成部份。然而，資產回收工作所衍生的專業費用卻抵銷了員工成本的縮減。其他經營開支項目則大致維持於二零一二年之水平。

受惠於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收入約5,2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26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20,000港元)，扭轉了於第一季度所錄得的虧損。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輕微全面收益總額約1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6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約0.01港仙(二零一二年：約0.42港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4,9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出接近11倍。此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兩項貿易應收款項所致：(i)與資產回收工作有關之顧問費用約4,730,000港元(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0)；以及(ii)出售若干證券投資所產生的應收款項約7,600,000港元，後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收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約2,8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6倍。升幅主要是由於資產回收工作所產生的應付專業費用約2,610,000港元所致，此費用將於相關顧問費用收妥後方才到期及應予支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達118,5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55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增加約0.84%，此乃由於溢利滾存及認股權儲備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8.23港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6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理財的策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金狀況保持充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8,1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09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16,7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6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約19.4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68）。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由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入及可動用之銀行結餘所提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零（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多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很小。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能供採用的對沖工具。

股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股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18,5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550,000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溢利滾存及認股權儲備增加所致。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十分重視吸引、聘用、培訓及挽留專業人才，並認為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爭取並提供顧問服務及管理其資產能力的基石。其董事薪酬政策乃參考相關董事的資歷、經驗、責任、能力、工作量及表現，並視乎市況以及個別營業單位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作考慮及釐定薪酬（包括花紅）及服務條款。本集團對所有僱員亦採納相若的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並維持獎勵花紅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財務表現與僱員收入掛鈎，及以挽留高質素專業員工。員工獲得的基本薪金與市場水平相若。除基本薪金外，向專業員工派發的花紅乃參考營業單位和本集團的整體以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而支援員工一般可獲發一個月基本薪金的花紅。

除了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給予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員工之中國社會保險供款等其他員工福利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本集團定期安排及舉行專業發展及培訓計劃，讓其行政人員更新知識及提升技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時在職於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僱員均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內（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約5,8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6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繼續聘用一名外判工作人員以助業務發展（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外判工作人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惟將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尋求投資機遇，以提高其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展望

繼全球各地中央銀行推出前所未有的貨幣刺激措施，美國經濟似乎有所改善，儘管進度緩慢。隨著最近歐洲採購經理指數意味著有復甦的跡象，全球經濟增長可望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好轉。美國聯邦儲備局最近表示經濟持續復甦，但仍然需要支持，亦沒有為下一次九月份的會議會否降低其債券購買計劃給予啟示。中國政府在專注於經濟結構改革的同時，似乎在貨幣政策取態有點搖晃不定，冀力保經濟增長在7%以上。在中國基礎設施投資及國內消費推動下，近日企業活動及交易意欲似有所增加，而本集團正積極爭取獲得這些新委聘工作。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繼續進行兩項擬於二零一三年上市的保薦人工作。繼於七月份接獲一項新增的公司復牌工作，本集團手頭上共有六項公司復牌工作，其中兩項涉及反收購行動。連同其他企業顧問、併購、集資以及資產回收委聘工作，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本年餘下的日子裡將會繼續忙碌。

隨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出售以及於七月進一步出售投資所回籠的資金，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正處於空前的高水平。本集團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包銷、配售及其他投資機會，以提高其盈利及令收入來源多元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約17,260,000港元。雖然其後出售了投資約1,930,000港元，投資就其性質而言是會承受市場風險，並可能不時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表現。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該兩項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兩節內。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認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可按行使價0.20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本公司其後不能根據此計劃再授出認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行使期 (日/月/年)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董事							
楊佳鏞先生 (「楊先生」)	10/06/12 – 09/06/20	10,000,000	-	-	-	10,000,000	0.69%
陳學良先生	10/06/12 – 09/06/20	10,000,000	-	-	-	10,000,000	0.69%
辛羅林先生	10/06/12 – 09/06/20	10,000,000	-	-	-	10,000,000	0.69%
陳啟能先生	10/06/12 – 09/06/20	6,000,000	-	-	-	6,000,000	0.42%
衣錫群先生	10/06/12 – 09/06/20	6,000,000	-	-	-	6,000,000	0.42%
本集團僱員	10/06/12 – 09/06/20	44,150,000	-	-	(150,000)	44,000,000	3.06%
總計		86,150,000	-	-	(150,000)	86,000,000	5.97%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的條款訂明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將按以下方式分批歸屬予有關認股權持有人：

- (a) 10%的認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歸屬；
- (b) 20%的認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歸屬；
- (c) 30%的認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歸屬；及
- (d) 40%的認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歸屬。

認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認股權根據認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已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認股權 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69,660,000 (附註1)	-	769,660,000	53.45%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2)	10,000,000	0.69%
陳學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00,000	10,000,000 (附註2)	17,300,000	1.20%
辛羅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2)	10,000,000	0.69%
陳啟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附註2)	6,000,000	0.42%
衣錫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附註2)	6,000,000	0.42%
徐佩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1,000,000	0.07%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699,260,000股股份由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Master Link」）擁有及70,400,000股股份由聯標集團有限公司（「聯標集團」）擁有。

Master Link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Link所持有的699,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聯標集團由楊先生擁有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聯標集團所持有的7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相關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認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的5%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而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Master Link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99,260,000	48.56%
林華銘先生（「林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2,955,791	17.57%
輝立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輝立資本（香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2,955,791	17.57%
林碧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6.25%

附註：

1. Master Lin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輝立資本（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林先生擁有8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輝立資本（香港）所持有的252,955,7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的5%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而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不知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由楊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項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為該兩項職務能有助於互相加強，並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發展起互相促進作用。當本集團發展成為更具規模的機構後，董事會會考慮將兩項職務分開。憑藉董事豐富的業務及管治經驗，彼等預期不會因楊先生身兼兩職而導致任何問題發生。本集團亦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聘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核數師」）進行內部審核，以履行檢核及平衡功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啟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佩恩先生及衣錫群先生。

本集團已聘用內部核數師定期進行內部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內部審核結果。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內部核數師審閱及彼等確認，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須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相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楊佳鋜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佳鋜先生（執行主席）及陳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榮譽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徐佩恩先生及衣錫群先生。

